

基隆考區海大附中分區_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說明

- 基隆考區試場查詢服務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s.ntou.edu.tw/ceecexam/>
- 開放考生查看試場：**111.7.10(日)下午 2 時至 4 時**。（**請注意：不開放進入試場，僅能試場外查看座位安排**）

三、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考試日程表

| 7 月 11 日 (一) | | 7 月 12 日 (二) |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上 午 | 08：35 | 預備鈴響 | 08：35 |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|
| | 08：40- 10：00 | 物理 | 08：40- 10：00 | 09:00 截止入場 09:40 始可離場 |
| | 10：45 | 預備鈴響 | 10：45 |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|
| | 10：50- 12：10 | 化學 | 10：50- 12：10 | 11:10 截止入場 11:50 始可離場 |
| | 01：55 | 預備鈴響 | 01：55 |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|
| | 02：00- 03：20 | 數甲 | 02：00- 03：20 | 02:20 截止入場 03:00 始可離場 |
| 下 午 | 04：05 | 預備鈴響 | 04：05 |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|
| | 04：10- 05：30 | 生物 | 04：10- 05：30 | 04:30 截止入場 05:10 始可離場 |
| | | | | - |

四、學測相關應考注意事項如下，請高中老師加強提醒考生：

(一) 學生考試身分查驗，為**國民身分證正本**（或附有**照片**之**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**、**居留證正本**、**護照正本**、**駕駛執照正本**或**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**），違者扣減該節學測成績一級分。

※學生若沒有帶證件正本，經監試人員確認為考生本人後可以先行應試；於該節考試結束前，將上述有照片的身分證件送達考分區入口處由服務人員協助簽收者，免扣分。（**請注意：海大附中分區以行政大樓一樓為分區入口，設有補證區。**）

※不可作為查驗證件：**學生證**、**戶口名簿**、**沒有照片的健保卡**、或**證件影本**。

(二) 行動電話務必**完全關機**（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）

(三) 禁止攜帶「穿戴式裝置」入試場。如發現攜帶「穿戴式裝置」入場（未使用），扣減該節成績（學測 2 級分）。應考時，如發現使用穿戴式裝置（例如：手抬起來看「穿戴式手環」的時間），最重扣減該節全部成績。

(四) 應試文具規範（附件有圖示）：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：材質為塑膠、木製、鋼製，除了廠牌標誌外，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；圓規應為常見款式。

五、防疫相關措施，敬請留意與協助提醒考生

- 【特定陪考人員】**：本次僅提供集報單位、身障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特定陪考人員。集報單位的陪考人員數量將依各單位報考情況由大考中心安排，身障等考生每位可申請 1 名陪考人員，申請方式及時間已由大考中心公告。未經申請不得進入考場陪考。
- 【試場查看時間】**：**111.7.10(日)下午 2 時至 4 時**，每間試場將於考前完成消毒作業，故**不開放進入試場查看**，僅可於試場外查看座位安排。考生及家長進入各分區時，須配合量溫，經量測發燒者（額溫 37.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），不得進入考場。
- 【量溫作業】**：考試期間，每天考分區出入口於**上午 7 時 30 分**開始進行量溫。※有效證件以送達**行政大樓 1 樓補證處**為準※
- 【入場識別證】**：除了**應試有效證件**外，亦請攜帶本次製發之**入場識別證**入場。
- 【應試時全程戴口罩】**：考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，查驗後應立即戴好。
- 【節間休息與中午用餐】**：考生請於試場內用餐，集報單位陪考休息區僅提供考生休息，不得用餐。

進食時避免交談，試場內用餐時，請避免汙損桌面及座位標示單。試場內提供用餐隔板（放置於臨時置物區或講桌旁）。

六、海大附中分區說明：

1. 試場地點：勤學樓。
2. 試務中心：行政大樓 3 樓（分機 491）
3. 護理中心：勤學樓 1 樓健康中心。
4. 陪考休息室，開放時間：7:30-17:30

5.陪考休息室注意事項：

陪考人員休息室位置：**敦品樓 3 樓教室**（集報單位陪考人員可於教室內用餐，考生請於試場內用餐）
本休息室僅供申請核准之陪考人員使用，不開放未攜帶陪考識別證人員進入。本次**不開放考前布置**，僅於考試期間開放。此為服務性質，請協助維持場地清潔，**自由入座並請勿佔位**，敬請配合及見諒。集報單位陪考人員如需用餐，請務必使用用餐隔板。

6.停車申請及使用規定：

- (1)為避免交通動線混亂，請欲申請學校提供車牌，將於停車證上標註車牌號碼，以利車輛控管。請於**111年7月8日前**完成申請(請寫附件並蓋章回傳，傳真 24620846 或 email:tiffany1003520@mail.ntou.edu.tw)
- (2)提供各校校長 1 張停車證。另提供集報單位 1 張車輛停車證。進入校園時，請將停車證放置於車內駕駛台上(駕駛座前左下角明顯位置)，以利辨識。
※此為服務性質，敬請遵守停車規則。

(3)建議學校教師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7.分科測驗期間(7.11-12)，禁止機車進入校園。

- (1)校內無餐廳及便利商店任何可供餐服務，請務必提醒考生及陪考教師預先準備餐點。
- (2)如有訂購午餐便當，請務必告知外送人員需於 11 點 30 分後才能進入校園，並配合試務人員交通指揮及量測體溫，並請集報單位派 1 名陪考人員前往量溫站與外送人員會合。
- (3)此次規劃下餐地點(請參閱下圖)，請提醒外送人員於校內務必放慢車速以維考生安全，也請各校務必事先妥善規劃供餐方式。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111學年度分科測驗考(分)區試場平面圖
基隆考區海大附中分區



- 8.考試期間各校若有電梯卡需求，請於 7 月 11 日(一)上午 9 點至 11 點至敦品樓 2 樓教務處登記借用，逾時不候，每校限借用 1 張；請務必於 7 月 12 日(二)下午 1 點半前繳回至教務處。

附件一： 111 分科測驗高中申請表(海大附中分區)(請於 111.7.8(五)中午前回覆)

申請高中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

高中承辦蓋章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高中傳真電話：_____

Email：_____

※海大分區-停車申請(請以正楷填寫)

| | 車號 | 使用人(姓名/職稱)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天考試 7/11(一) | | | |
| | | | |
| 第二天考試 7/12(二) | | | |
| | | | |

填寫說明：

1. 請依日期分別填列車號，若車子需多日進出，請每一日都要填妥車號。

(本校使用車牌辨識系統，不另發紙本證件。)

例如：AMY-0520 二日都要進入校園，LUX-1234 只有 7/12 進入。

| | 車號 | 使用人(姓名/職稱) | 連絡電話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第一天考試 7/11(一) | AMY-0520 | 陳艾米組長 | | |
| | LUX-1234 | 劉客斯主任 | | |
| 第二天考試 7/12(二) | AMY-0520 | 陳艾米組長 | | |
| | | | | |

2. 本申請書受理事至 **111.7.8(五)止**。填妥後請傳真至招生組，可來電確認是否收到；本校招生組完成受理後，以傳真或 email 回覆貴校。

海大招生組電話：02-24622192 分機 1025-1033；傳真：02-24620846。

E-mail：tiffany1003520@mail.ntou.edu.tw

● 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●

答題卷作答提醒

Step.1

考試開始鈴響後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右方之方格內劃記，並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名。

正面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（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）
10117801 葉學群

劃記

確認後
考生簽名
葉學群
請用正楷簽名

Step.2

考生不得竄改應試號碼、條碼或姓名；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「條碼」或「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」（如綠色虛線所標示處）。

背面

財團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試場規則 4大要點

- 全程配戴口罩**
查驗身分時配合
拉下或脫下口罩
查驗後戴回口罩
- 要帶 應試有效證件**
※學生證不屬於應試有效證件
※應試不須查驗入場識別證
國民身分證
駕駛執照
居留證
身心障礙證明
有照片之健保卡
護照
- 不可攜帶 穿戴式裝置**
智慧型手環類
智慧型眼鏡類
助聽器或應試輔具經審查通過不在此限
耳機類
- 行動電話 完全關機**
※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
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

Image credit of COOKY-MONSTER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

| | | |
|-----|--|---|
| 直尺 | | 直尺之規範： 材質為塑膠製、木製、銅製等均可；除廠牌標誌外，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。 |
| 三角板 | | 三角板、量角器之規範： 材質為塑膠製、木製、銅製等均可；除廠牌標誌外，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。 |
| 量角器 | | |
| 圓規 | | 圓規說明： 列舉筆芯式圓規（圖左）、筆夾式圓規（圖中）及自動鉛筆型圓規（圖右）較常見之圓規樣式。 |